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7〕50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 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43号）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此前，《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价格的通知》（粤价〔2009〕173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同意调整防伪税控技术维护价格的复函》（粤价函〔2011〕37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通知》（粤价〔2012〕1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

〔2016〕3580号）等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7〕124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 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现就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金税盘、税控盘和报税盘，以下简称“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降低税控系统产品价格。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 USB 金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490 元降为 200 元，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230 元降为 100 元；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 TCG-01 税控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490 元降为 200

元，TCG-02 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230 元降为 100 元。

二、降低维护服务价格。从事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向使用税控系统产品的纳税人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收取的费用，由每户每年每套 330 元降为 280 元；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系统产品的，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服务费用。

三、税控系统产品购买和技术维护服务费用抵减应纳税额。增值税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产品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及时全额抵减。

四、加强技术维护服务及价格行为监管。有关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时，要与用户签署服务协议，严格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职责和服务内容，提供及时、优质服务；不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的，不得收取费用。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和税控系统产品供货单位，向用户强行推销或搭售扫描仪、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的，以乱收费查处。

五、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关于核定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0〕1381 号）、《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 IC 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2〕92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产品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4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09〕160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55号）同时废止。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信息安全工程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3 日印发
